

“精进杯”杭州师范大学十大学术新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暂行）

为培养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学术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学术科研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经研究决定，每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精进杯”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二条 评审机构

人事处、科研院、教务处、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联合举办。

第三条 评选范围

评选活动面向我校全日制且申报时注册在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申报成果应为前一学年研究成果，分为学术研究类、专利授权类、创意作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研究类主要是指学生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其它学术研究成果，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者、杭州师范大为第一单位，由研究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

（二）专利授权类主要是指我校学生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杭州师范大学作为专利所有权人或著作所有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由学术研究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

（三）创意研究类成果主要指立足本学科或跨学科已有的研究方向或正在开展的科学研究进行大胆创新，通过综述论文或作品形式，证明该创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研究价值，并需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该专业领域专家联名推荐申报。

第五条 评选机构

学校成立“精进杯”杭州师范大学十大学术新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人事处、科研院、教务处、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为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每年度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评选时间

“杭州师范大学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每学年开展一次。参评成果为评定前一年（前一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的研究成果。一般在次学年十月份前发布评选通知，在十一月中旬公布评选结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通知发布后，学生根据自身类别到所在学院相关学生组织申报成果。

（二）受理申报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相关学生组织在各院、学院团委的领导、指导下，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其成果进行初评并确定推荐参评成果，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上报的参评项目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至少 1 项，本科生不超过 4 项、研究生不超过 3 项。

（三）学院团委将初赛推荐的学术成果，按学生类别分别报送至校团委，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成果进行第二轮评审，遴选出本科生获奖入围成果共计 20 项，研究生获奖入围成果共计 20 项。

（四）广泛宣传展示入围学术成果。广大师生对 40 项入围成果进行线上线下投票。

组织“精进杯”杭州师范大学十大学术新成果展示交流会。入围的 40 项成果依次进行展示交流，根据现场表现，结合投票情况，选出“杭州师范大学年度本科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杭州师范大学年度研究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杭州师范大学年度本科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提名奖”“杭州师范大学年度研究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提名奖”奖励项目各 10 项。

（五）组委会对入围的 40 项成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具实名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

(六) 组委会举办颁奖仪式活动，颁发十大新成果奖项，并根据成果展示情况颁发特色奖项，根据院系成果申报和组织发动情况颁发“精进杯”奖和优秀组织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

组委会对“杭州师范大学年度本科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杭州师范大学年度研究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获奖项目各奖励现金 10000 元，对提名奖项目各奖励现金 5000 元。奖金用于支持与资助成果作者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